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因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限已满 6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亲自参与表决 7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已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2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1）对《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见；

(4)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 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对《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对《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提出建议，起到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调研与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2023 年 04 月 29 日